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社会开放日制度

会字〔2021〕第11号

为促进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依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地健康发展，将“社会开放日”打造成为办实事的有效载体，接受群众对基金会的监督，提高群众对基金会工作的满意度，树立基金会正面形象，赢得社会支持，现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设立主旨

（一）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知情权是人民群众参与公益活动的重要前提，要通过设立“社会开放日”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，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基金会业务范围、各部门职能职责等。

（二）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。参与权是人民群众参与公益活动的重要基础，要通过设立“社会开放日”让人民群众参与到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公益活动中，助推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保障人民群众表达权。表达权是人民群众参与公益活动的关键所在，要通过设立“社会开放日”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并充分融入到项目设计和履职履责的过程中，推进基金会科学决策，提高基金会社会效能。

（四）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。监督权是人民群众参与公益活动的重要保证，要通过设立“社会开放日”让监督零距离、面对面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监督效果，保证项目设立的正确性和执行的有效性。

二、主体和对象

（一）“社会开放日”的实施主体是基金会秘书处，各部门应积极配合。

（二）“社会开放日”的参与对象为基金会的捐赠人、受助人，以及对在北京市工作、生活、学习，关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主要包括普通群众，企业代表、社区工作者，网民代表，各行各业代表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围绕基金会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，结合基金会重点项目、重要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，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，以“依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”等为重点，全方位介绍和展示基金会的主要职能、制度规范、特色亮点、业务范围和项目效果等。听取群众需求和意见建议，搭建基金会与群众之间和谐有效的互动平台，密切群众与基金会的关系，切实构建“为群众办实事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秘书处根据基金会业务开展情况，每年举行“社会开放日”活动1~2次。项目部可视项目特点和工作要求，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上报秘书处，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设立固定“社会开放日”时间和开放场所，定期组织开展活动。

五、组织形式

基金会秘书处结合各部门特点和工作需要，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事项，组织开展针对性活动，确定鲜明的“社会开放日”主题，原则上通过以下方式开展“社会开放日”活动。

（一）“社会开放日”活动举行前5个工作日内，由基金会秘书处拟定邀请代表人数及分配名额，在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平台公开征集代表；或者以推荐的方式产生初步对象，经理事长办公会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查，确定参加活动代表，并在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平台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活动包括组织人员参观基金会办公场所，介绍基金会业务范围、职能职责、重点项目、工作成效等内容，以工作实绩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三）征求参加人员关于基金会优化日常工作、改进项目设计、扩大受益人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并在“社会开放日”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反馈给参加人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，力求实效。坚持简朴、务实、安全的原则，突出重点、聚焦中心、精心设计适合基金会特点的活动载体和平台，逐步扩大开放的范围，拓展开放途径，注重活动实效性和影响力，避免形式主义，推动基金会在“依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”方面取得新成效。

（二）精心安排，形成机制。认真总结活动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分析存在的原因和不足，不断创新完善活动主题内容和开放模式，逐渐使之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深化基金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，做好宣传。充分利用基金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，引领社会舆论，探索“微”直播发布形式，拓展“社会开放日”活动外延，发挥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，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参与“社会开放日”活动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规范公开。及时总结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（包括图文资料），并在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予以公开。

七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